

## 「澎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第三項、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訂定「澎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府查字第○九九零七零零七七一號函發布施行。

為強化查核小組功能，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落實查核程序，順遂查核小組運作，配合相關法令用詞規定，並增訂機關相關人員獎懲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

本要點名稱原為「澎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因要點內容尚包括作業程序，爰修正名稱為「澎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本次修正共計十六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查核小組設置法源及執行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修正條文用詞（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及第十七點）。
- 三、配合本府組織修編，修正單位名稱及職稱（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二十四點）。
- 四、整併「不得擔任查核委員之情形」與「應自本府查核委員名單除名之情形」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調整條文順序及修正條文用詞（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八點、第十六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二點）。
- 六、機關應核實並依限填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未核實或未依限填報應予懲處（修正規定第十三點及第二十三點）
- 七、查核小組執行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修正扣點罰款額度，且機關應將該機制納入契約或招標文件（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八、查核成績八十六分以上者，機關相關人員應予獎勵之情形（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澎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澎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因要點內容尚包括作業程序，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三項、 <u>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u> 規定，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三項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訂定本要點。	本點略作文字調整。
二、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 （一）本府及所轄鄉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本府及所轄鄉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	二、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 （一）本府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本府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四、縣（市）政府查核小組：（一）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二）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爰修正本要點所涵蓋之機關範圍。
三、查核小組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三、查核小組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本點未修正。
四、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並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工務處處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	四、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主任秘書兼任，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並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	本府各單位（機關）組織編制業於民國一百年修編，爰本點所定單位名稱及職稱配合修正。

<p>查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查核相關事務。</p> <p>查核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聘）兼之，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之。</p> <p>前項查核委員分領隊查核委員、府內查核委員及外聘查核委員。府內查核委員由本府各機關推薦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派兼之；領隊查核委員由適當之府內查核委員名單內遴聘；外聘委員則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資訊網路中建置之施工查核委員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遴選之，其中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在此限。</p> <p>若未能自前項資料庫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並簽報縣長核定。</p> <p>查核小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工務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辦理幕僚事務。</p>	<p>查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查核相關事務。</p> <p>查核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聘）兼之，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之。</p> <p>前項查核委員分領隊查核委員、府內查核委員及外聘查核委員。府內查核委員由本府各機關推薦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派兼之；領隊查核委員由適當之府內查核委員名單內遴聘；外聘委員則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資訊網路中建置之施工查核委員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遴選之，其中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在此限。</p> <p>若未能自前項資料庫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並簽報縣長核定。</p> <p>查核小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工務局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辦理幕僚事務。</p>	
<p>五、領隊查核委員之任務為指揮整合查核作業程序、訂定查核缺失改善期限、重大缺失改善之查證。</p>	<p>五、領隊查核委員之任務為指揮整合查核作業程序、訂定查核缺失改善期限、重大缺失改善之查證。</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查核委員，其已擔任者，應自本府查核委員名單除名：</p> <p>（一）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查核委員：</p> <p>（一）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p>	<p>「不得擔任查核委員」之情形，與「應自本府查核委員名單除名」之情形一致，爰整併本點第二項規定至第一項，並增列本點第五點至第十點規定。</p>

<p>者。</p> <p>(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執業執照或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p> <p><u>(五) 查核委員本人書面要求自資料庫除名者。</u></p> <p><u>(六) 原推薦機關撤回推薦者。</u></p> <p><u>(七) 辦理政府採購有違背法令，經檢察官起訴或仍在緩起訴期間者。</u></p> <p><u>(八) 查核時未能公正執行職權，經受查核機關檢具具體事實提送本府者。</u></p> <p><u>(九)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受查核機關檢具具體事實提送本府者。</u></p> <p><u>(十)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u></p>	<p>權者。</p> <p>(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執業執照或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p> <p><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除名：</u></p> <p><u>(一) 本人書面要求自資料庫除名者。</u></p> <p><u>(二) 原推薦機關撤回推薦者。</u></p> <p><u>(三) 辦理政府採購有違背法令，經檢察官起訴或仍在緩起訴期間者。</u></p> <p><u>(四) 查核時未能公正執行職權，經機關檢具具體事實提送主管機關者。</u></p> <p><u>(五)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實提送主管機關者。</u></p> <p><u>(六)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u></p>	
<p><u>七、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之迴避，準用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並迴避查核其任職機關主辦之工程。如為府內查核委員，迴避查核其任職單位主辦之工程。</u></p> <p>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假藉查核之名，妨礙機關依法辦理工程施工。</p> <p>(二)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p> <p>(三) 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p>	<p>八、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遵守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迴避，並迴避查核其任職機關主辦之工程。</p> <p>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假藉查核之名，妨礙機關依法辦理工程施工。</p> <p>(二)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p> <p>(三) 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p> <p>(四) 洩漏應保密之查核</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之迴避，準用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爰本點第一項規定略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府內查核委員」項目。</p>

<p>不當之要求。</p> <p>(四) 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地點及對象。</p> <p>(五) 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p> <p>(六) 未經查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查核監督。</p> <p>(七) 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p>	<p>時間、地點及對象。</p> <p>(五) 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p> <p>(六) 未經查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查核監督。</p> <p>(七) 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p>	
<p>八、查核委員有第六點或前點第二項各款情形，<u>查核小組應解除其職務</u>；其為外聘查核委員時，<u>由查核小組通知工程會自專家名單中刪除之</u>。</p> <p>經工程會自資料庫除名者，於除名之原因消滅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資料庫。</p> <p>第六點第七款情形，其後經判決無罪確定，經徵得原推薦機關同意者，得重行納入<u>本府查核委員名單</u>。</p>	<p>七、查核委員有前點或第八點第二項各款情形，其服務、推薦或得知之機關應主動告知查核小組，依規定解除其職務；其為外聘專家時，通知工程會自專家名單中刪除之。</p> <p>經主管機關自資料庫除名者，於除名之原因消滅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資料庫。</p> <p>第六點第二項第三款情形，其後經判決無罪確定，經徵得原推薦機關同意者，得重行納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第一項規定配合點次變更，並略作文字修正。</p> <p>三、本點第二項規定為避免「主管機關」乙詞造成混淆，爰修正為「工程會」。</p> <p>四、本點第一項規定配合點次變更及修正，並略作文字修正。</p>
<p>九、查核小組應依<u>政府採購法</u>、<u>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u>、<u>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u>、<u>工程會制定之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u>、<u>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u>、<u>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u>進行查核。</p>	<p>九、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依工程會所頒「<u>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u>」並參照工程會制定之<u>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u>、<u>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u>、<u>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u>。</p>	<p>本點略作文字調整。</p>
<p>十、查核小組查核標案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p> <p>(一) 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核紀錄、廠商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核定、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p>	<p>十、查核小組查核標案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p> <p>(一) 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核紀錄、廠商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核定、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二) 監造單位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p> <p>(三) 廠商之計畫範圍、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p> <p>工程施工查核各項書表格式，依工程會訂定之格式製作。</p>	<p>(二) 監造單位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p> <p>(三) 廠商之計畫範圍、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p> <p>工程施工查核各項書表格式，依工程會訂定之格式製作。</p>	
<p>十一、查核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加以記錄：</p> <p>(一) 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p> <p>(二)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監工人員，承攬廠商</p>	<p>十一、查核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加以記錄：</p> <p>(一) 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p> <p>(二)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監工人員，承攬廠商</p>	<p>本點未修正。</p>

<p>之專任工程人員 或非營造業廠 之負責人或專 技師、工地主 或工地負責人 品質管理人員 (以下簡稱品管 人員)及勞工安 全衛生管理人員 (以下簡稱勞安 人員)等執行職 務時,有違背相 關法令及契約規 定。</p> <p>(三) 契約相關文件未 採用工程會頒定 各項最新規定版 本(招標公告前 四十五天已頒行 之最新相關規定 必須納入契約文 件)。</p>	<p>之專任工程人員 或非營造業廠 之負責人或專 技師、工地主 或工地負責人 品質管理人員 (以下簡稱品管 人員)及勞工安 全衛生管理人員 (以下簡稱勞安 人員)等執行職 務時,有違背相 關法令及契約規 定。</p> <p>(三) 契約相關文件未 採用工程會頒定 各項最新規定版 本(招標公告前 四十五天已頒行 之最新相關規定 必須納入契約文 件)。</p>	
<p>十二、查核小組每年辦理工程 查核之件數如下： (一) 查核金額以上之 標案，以不低於 當年度執行工程 標案之百分之二 十為原則，且不 得少於二十件； 當年度執行工程 標案未達二十件 者，則全數查 核。 (二) 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未達查核金 額之標案，以十 五件以上為原 則；當年度執行 工程標案未達十 五件者，則全數 查核。 (三) 公告金額以上未 達新臺幣一千萬 元之標案，以二 十件以上為原</p>	<p>十二、查核小組每年辦理工程 查核之件數如下： (一) 查核金額以上之 標案，以不低於 當年度執行工程 標案之百分之二 十為原則，且不 得少於二十件； 當年度執行工程 標案未達二十件 者，則全數查 核。 (二) 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未達查核金 額之標案，以十 五件以上為原 則；當年度執行 工程標案未達十 五件者，則全數 查核。 (三) 公告金額以上未 達新臺幣一千萬 元之標案，以二 十件以上為原</p>	<p>本點未修正。</p>

<p>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p> <p>前項之查核件數，必要時得經縣長核准後予以調整，並報工程會備查。</p>	<p>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p> <p>前項之查核件數，必要時得經縣長核准後予以調整，並報工程會備查。</p>	
<p>十三、標案查核之選取採隨機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擇取辦理：</p> <p>(一) 行政院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工程。</p> <p>(二) 本府施政計畫列管工程。</p> <p>(三)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查發現重大疏失之工程。</p> <p>(四) <u>巨額工程採購，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其他工程採購，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五) 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交查之工程。</p> <p>(六) 審計稽核發現重大疏失之工程。</p> <p>(七) 輿論責難或有重大事故之工程。</p> <p>(八) 全民督工通報嚴重缺失案件。</p> <p>(九) <u>未核實或未依限填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工程。</u></p>	<p>十三、標案查核之選取採隨機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擇取辦理：</p> <p>(一) 行政院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工程。</p> <p>(二) 本府施政計畫列管工程。</p> <p>(三)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查發現重大疏失之工程。</p> <p>(四) 標案管理系統施工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工程。</p> <p>(五) 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交查之工程。</p> <p>(六) 審計稽核發現重大疏失之工程。</p> <p>(七) 輿論責難或有重大事故之工程。</p> <p>(八) 全民督工通報嚴重缺失案件。</p>	<p>一、工程採購案件，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情形，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一條已有明定，爰據以修正本點第四款規定。</p> <p>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係管制、追蹤、考核工程之重要依據，爰增訂未核實或未依限填報該系統之案件，列優先辦理查核於本點第九款規定。</p>
<p>十四、查核小組應依第十二點規定之查核件數，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p> <p>查核委員赴工地查核時，應主動出示查核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p>	<p>十四、查核小組應依第十二點規定之查核件數，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p> <p>查核委員赴工地查核時，應主動出示查核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p>	<p>本點未修正。</p>

<p>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非營造業廠商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專業技師）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p>	<p>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非營造業廠商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專業技師）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p>	
<p>十五、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得通知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如因實際需要，得請專業技術顧問或相關公會等單位，會同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等事宜。</p> <p>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查核小組辦理抽查之材料及設備由機關送至符合 CNS 17025 (ISO / 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試驗，並出具試驗報告。</p> <p>前項試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p>	<p>十五、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得通知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如因實際需要，得請專業技術顧問或相關公會等單位，會同進行取樣鑑定等事宜。</p> <p>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查核小組辦理抽查之材料及設備由工程主辦機關送至符合 CNS 17025 (ISO / 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試驗，並出具試驗報告。</p> <p>前項試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p>	<p>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爰略作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修正。</p>
<p>十六、機關應全程配合查核小組之作業，並提供車輛、材料送驗或工程項目檢驗、拆驗及鑑定等行政支援，所需費用由該機關相關經費支應。</p>	<p>十六、受評工程機關應全程配合查核小組之作業，並提供車輛、材料送驗或工程項目檢驗、拆驗及鑑定等行政支援，所需費用由該機關相關經費支應。</p>	<p>修正本點用詞。</p>
<p>十七、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備查。</p>	<p>十七、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經機關督導機制列管追蹤，確認改善完成後，報查核小組備查。</p>	<p>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九條規定，爰略作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修正。</p>

<p>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七個工作天內送機關；且應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查證。</p>	<p>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七個工作天內送該機關；且應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得隨時派員查證。</p>	
<p>十八、查核成績之計算，以各查核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之；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前項總和平均結果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整數計算之。</p>	<p>十八、查核成績之計算，以各查核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之；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前項總和平均結果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整數計算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九、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li> <li>(二) 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li> <li>(三) 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li> <li>(四)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li> <li>(五)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li> <li>(六)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li> </ul> <p>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者，依照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者，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等相關法令；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查核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p>	<p>十九、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li> <li>(二) 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li> <li>(三) 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li> <li>(四)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li> <li>(五)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li> <li>(六)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li> </ul> <p>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者，依照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者，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等相關法令；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查核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p>	<p>本點未修正。</p>

二十、查核成績為優等者，機關得將廠商自受查核為優等之次日起兩年內，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參考；獎勵期間如他案經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再適用之。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之處置：

(一) 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二) 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三) 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四) 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

(五) 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

(六) 可歸責於廠商者，扣罰本工程品管費用之百分之一。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

二十、查核成績為優等者，機關得將廠商自受查核為優等之次日起兩年內，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參考；獎勵期間如他案經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再適用之。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之處置：

(一) 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二) 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三) 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四) 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

(五) 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

(六) 可歸責於廠商者，扣罰本工程品管費用之百分之一。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

一、本點第四項略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本點第一項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二點第一項。

<p>定辦理。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p>	<p>定辦理。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及研考會列管追查，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p>	
<p>二十一、<u>查核小組應核實執行工程會頒布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採扣點方式辦理，其作業程序如下：</u></p> <p>(一) <u>個別查核委員就每項缺失，判別其缺失情節嚴重程度。</u></p> <p>(二) <u>領隊查核委員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清場，再行召開扣點會議。</u></p> <p>(三) <u>查核小組就查核委員認為缺失情節嚴重項目，進行討論。</u></p> <p>(四) <u>查核小組議決扣點項目及點數，查核小組工作人員填寫品質缺失扣點表後，由查核小組全體參與人員簽名確認。</u></p> <p>(五) <u>查核小組發文通知機關查核紀錄及扣點情形，機關依契約扣款。</u></p> <p><u>查核小組執行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扣點罰款額度如</u></p>	<p>二十一、<u>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發現施工品質嚴重缺失，應依下列規定對承攬廠商、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辦理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事宜：</u></p> <p>(一) <u>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認定有施工品質缺失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予扣點時，每點扣罰新臺幣四仟元。</u></p> <p>(二) <u>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認定有施工品質缺失可歸責於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者應予扣點時，每點扣罰新臺幣一仟元。</u></p> <p><u>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扣罰總額合計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u></p>	<p>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工程管字第○九四零零號零三七八六零號函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七日工程管字第一零一零零一八零三零零號函，明定查核小組應核實執行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並修正扣點罰款額度，爰修正本點第一項規定及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二、現行本點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p> <p>三、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起施行已屆十年，工程會頒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行之有年且與時俱進，</p>

下：

(一) 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一點處以新臺幣八千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一點處以新臺幣二千元罰款。

(二)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一點處以新臺幣四千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一點處以新臺幣一千元罰款。

(三)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一點處以新臺幣二千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一點處以新臺幣五百元罰款。

(四) 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一點處以新臺幣一千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一點處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罰款。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得自最近一期

爰增訂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該機制納入契約或招標文件於本點第四項規定。

<p>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扣罰總額合計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u>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納入契約或招標文件；如未納入者，查核小組應通知機關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機關並應將結果函知查核小組備查。</u></p>		
<p>二十二、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p> <p><u>有下列情形者，予以獎勵：</u></p> <p><u>(一) 查核成績九十分以上，且查核缺失如期改善完成者，建議工程主辦人員記功一次，科長、單位副主管及單位主管嘉獎二次。</u></p> <p><u>(二) 查核成績八十六分以上未達九十分，且查核缺失如期改善完成者，建議工程主辦人員嘉獎二次，科長、單位副主管及單位主管嘉獎一次。</u></p>	<p>二十、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p> <p>二十二、受評標案之查核結果，經查核小組評分為優等者，得由機關簽報，給予獎勵。</p>	<p>一、現行第二十點第一項規定移列至本點第一項。</p> <p>二、查核成績八十六分以上，且查核缺失如期改善完成者，機關相關人員應予獎勵之情形，以激勵人員士氣，提升工程品質，爰修正本點第二項規定。</p> <p>三、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相關人員之處置於點第二十點第二項已有明定，爰不重複定之。</p>
<p>二十三、<u>為順利業務推行，機關應於工程決標後開工前，核實填報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指定專人為</u></p>	<p>二十三、為順利業務推行，得請各機關依規定填報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並指定專人為聯絡窗口，俾</p>	<p>一、機關應填報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規定，爰修正本點第一項規定。</p>

<p>聯絡窗口，俾利相關事宜聯繫。  <u>工程履約中，機關應於每月五日前，核實填報前月份進度。</u>  <u>工程驗收完成後，機關應核實填報結算資料。</u>  <u>機關未核實或未依限填報，視情形予以懲處。</u></p>	<p>利相關事宜聯繫。</p>	<p>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填報情形及逐月進度管控，乃查核小組每年度接受工程會考核之項目之一，爰明定機關未核實或未依限填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應視情形予以懲處，爰增訂本點第二項規定。</p>
<p>二十四、查核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工務處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p>	<p>二十四、查核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工務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p>	<p>本府各單位（機關）組織編制業於民國一百年修編，爰本點所定單位名稱及職稱配合修正。</p>
<p>二十五、查核小組得視工程性質與實際需求，另定查核補充規定。</p>	<p>二十五、查核小組得視工程性質與實際需求，另定查核補充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六、查核小組每季查核案件由查核小組工作人員彙整進行統計分析，並製作季報表簽報縣長核閱，若有重大缺失應提報本府縣務會議，並請該工程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出改進措施。  查核小組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將最近一季查核結果彙送工程會備查。</p>	<p>二十六、查核小組每季查核案件由查核小組工作人員彙整進行統計分析，並製作季報表簽報縣長核閱，若有重大缺失應提報本府縣務會議，並請該工程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出改進措施。  查核小組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將最近一季查核結果彙送工程會備查。</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七、查核小組發文，以本府名義行之。</p>	<p>二十七、查核小組發文，以本府名義行之。</p>	<p>本點未修正。</p>

## 「澎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三項、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

（一）本府及所轄鄉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本府及所轄鄉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

三、查核小組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四、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並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工務處處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

查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查核相關事務。

查核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聘）兼之，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之。

前項查核委員分領隊查核委員、府內查核委員及外聘查核委員。府內查核委員由本府各機關推薦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派兼之；領隊查核委員由適當之府內查核委員名單內遴聘；外聘委員則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資訊網路中建置之施工查核委員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遴選之，其中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在此限。

若未能自前項資料庫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並簽報縣長核定。

查核小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工務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辦理幕僚

事務。

- 五、領隊查核委員之任務為指揮整合查核作業程序、訂定查核缺失改善期限、重大缺失改善之查證。
- 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查核委員，其已擔任者，應自本府查核委員名單除名：
  - (一) 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執業執照或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
  - (五) 查核委員本人書面要求自資料庫除名者。
  - (六) 原推薦機關撤回推薦者。
  - (七) 辦理政府採購有違背法令，經檢察官起訴或仍在緩起訴期間者。
  - (八) 查核時未能公正執行職權，經受查核機關檢具具體事實提送本府者。
  - (九)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受查核機關檢具具體事實提送本府者。
  - (十)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之迴避，準用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並迴避查核其任職機關主辦之工程。如為府內查核委員，迴避查核其任職單位主辦之工程。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假藉查核之名，妨礙機關依法辦理工程施工。

- (二)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 (三) 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 (四) 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地點及對象。
- (五) 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 (六) 未經查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查核監督。
- (七) 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八、查核委員有第六點或前點第二項各款情形，查核小組應解除其職務；其為外聘查核委員時，由查核小組通知工程會自專家名單中刪除之。

經工程會自資料庫除名者，於除名之原因消滅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資料庫。

第六點第七款情形，其後經判決無罪確定，經徵得原推薦機關同意者，得重行納入本府查核委員名單。

九、查核小組應依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工程會制定之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進行查核。

十、查核小組查核標案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

- (一) 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核紀錄、廠商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核定、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 (二) 監造單位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

- (三) 廠商之計畫範圍、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

工程施工查核各項書表格式，依工程會訂定之格式製作。

十一、查核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加以記錄：

- (一) 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
- (二)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監工人員，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或非營造業廠商之負責人或專業技師、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勞安人員）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
- (三) 契約相關文件未採用工程會頒定各項最新規定版本（招標公告前四十五天已頒行之最新相關規定必須納入契約文件）。

十二、查核小組每年辦理工程查核之件數如下：

- (一) 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不得少於二十件；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 (二)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以十五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五件者，則全數查核。
- (三)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標案，以二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前項之查核件數，必要時得經縣長核准後予以調整，並報工程會備查。

十三、標案查核之選取採隨機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擇取辦

理：

- (一) 行政院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工程。
- (二) 本府施政計畫列管工程。
- (三)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查發現重大疏失之工程。
- (四) 巨額工程採購，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其他工程採購，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五) 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交查之工程。
- (六) 審計稽核發現重大疏失之工程。
- (七) 輿論責難或有重大事故之工程。
- (八) 全民督工通報嚴重缺失案件。
- (九) 未核實或未依限填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工程。

十四、查核小組應依第十二點規定之查核件數，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

查核委員赴工地查核時，應主動出示查核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非營造業廠商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專業技師）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十五、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得通知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如因實際需要，得請專業技術顧問或相關公會等單位，會同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等事宜。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查核小組辦理抽查之材料及設備由機關送至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試驗，並出具試驗報告。

前項試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十六、機關應全程配合查核小組之作業，並提供車輛、材料送驗或工程項目檢驗、拆驗及鑑定等行政支援，所需費用由該機關相關經費支應。

十七、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備查。

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七個工作天內送機關；且應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查證。

十八、查核成績之計算，以各查核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之；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前項總和平均結果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整數計算之。

十九、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 (一) 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二) 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三) 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四)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五)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六)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者，依照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者，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等相關法令；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查核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

二十、查核成績為優等者，機關得將廠商自受查核為優等之次日起兩年內，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參考；獎勵期間如他案經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再適用之。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之處置：

- (一) 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二) 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三) 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四) 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
- (五) 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
- (六) 可歸責於廠商者，扣罰本工程品管費用之百分之一。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一、查核小組應核實執行工程會頒布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採扣點方式辦理，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個別查核委員就每項缺失，判別其缺失情節嚴重程度。
- (二) 領隊查核委員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清場，再行召開扣點會議。
- (三) 查核小組就查核委員認為缺失情節嚴重項目，進行討論。

(四) 查核小組議決扣點項目及點數，查核小組工作人員填寫品質缺失扣點表後，由查核小組全體參與人員簽名確認。

(五) 查核小組發文通知機關查核紀錄及扣點情形，機關依契約扣款。

查核小組執行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扣點罰款額度如下：

(一) 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一點處以新臺幣八千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一點處以新臺幣二千元罰款。

(二)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一點處以新臺幣四千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一點處以新臺幣一千元罰款。

(三)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一點處以新臺幣二千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一點處以新臺幣五百元罰款。

(四) 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一點處以新臺幣一千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一點處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罰款。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扣罰總額合計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納入契約或招標文件；如未納入者，查核小組應通知機關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機關並應將結果函知查核小組備查。

二十二、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有下列情形者，予以獎勵：

- (一) 查核成績九十分以上，且查核缺失如期改善完成者，建議工程主辦人員記功一次，科長、單位副主管及單位主管嘉獎二次。
- (二) 查核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且查核缺失如期改善完成者，建議工程主辦人員嘉獎二次，科長、單位副主管及單位主管嘉獎一次。

二十三、為順利業務推行，機關應於工程決標後開工前，核實填報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指定專人為聯絡窗口，俾利相關事宜聯繫。

工程履約中，機關應於每月五日前，核實填報前月份進度。

工程驗收完成後，機關應核實填報結算資料。

機關未核實或未依限填報，視情形予以懲處。

二十四、查核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工務處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二十五、查核小組得視工程性質與實際需求，另定查核補充規定。

二十六、查核小組每季查核案件由查核小組工作人員彙整進行統計分析，並製作季報表簽報縣長核閱，若有重大缺失應提報本府縣務會議，並請該工程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出改進措施。

查核小組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將最近一季查核結果彙送工程會備查。

二十七、查核小組發文，以本府名義行之。